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根据乌鲁木齐市委、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乌鲁木齐县机构改革方案》（乌党发【2019】14号）文件，我局为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单位。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有关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和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和人民防空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勘察设计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和公用事业项目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及造价咨询合同备案工作；承担权限内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组织、监督和管理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人防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城市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储备和申报立项工作；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评审论证工作；协调以城市道路为载体的综合管廊、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讯）、消防、交通设施等工程同步建设工作。

（四）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以及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指导重点镇建设和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五）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权限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工程抗震设防质量、勘察设计活动；负责人防设计、施工图的审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六）组织拟订城市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计划和其他各项保障方案；参与拟订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总体规划；参与审核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负责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七）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组织和指导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和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组织、训练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专项演习和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放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

（八）监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利用人民防空资源，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和应急支援工作。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袭斗争，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九）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计划，并协调、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相关城市建设维护资金，

汇总、编制资金年度安排计划；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政府与社会资本项目合作推进工作及合作期内管理工作。

（十）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以及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负责绿色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推广实施。

（十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对城乡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十四）负责城乡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乡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制定城乡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十五）组织推进城乡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编制城乡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城乡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十六）负责编制城乡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乡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十七）负责编制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

（十八）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调处权属纠纷等；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十九）承担全县房产市场监管的责任；组织实施商品房预售许可制度，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预售合同的登记备案和房产测绘成果的备案管理；指导、协调房地产业发展工作；指导、监督房产转让、抵押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房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组织、指导、监督全县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管理；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指导、监督、检查乡（镇）、片区管委会物业监管工作。

（二十一）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武装部和市国防

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80 人，其中：在职人员 5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9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县房产管理所、县市政市容环卫管理站、县物业服务管理中心、县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县市政设施养护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9,709.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5,918.4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90.91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9,709.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918.4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790.91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1.70 万元，增长 1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如：乌财建【2022】184 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乌鲁木齐县冬季清洁取暖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5,918.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01.65 万元，占 87.3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16.81 万元，占 12.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5,91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8.96 万元，占 6.78%；项目支出 14,839.50 万元，占 93.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462.9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61.3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901.6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462.9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61.3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901.6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123.12 万元，增长 41.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如：乌财建【2022】184 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乌鲁木齐县冬季清洁取暖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1,328.91 万元，决算数 17,462.9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项目支出未支付完毕，因此预决算数据有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09.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0.22%。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4.19 万元，增长 52.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如：乌财建【2022】184 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乌鲁木齐县冬季清洁取暖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310.91 万元，决算数 4,809.88 万元，预

决算差异率-2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项目支出未支付完毕，因此预决算数据有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3.60 万元，占 0.0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6.61 万元，占 2.4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28.64 万元，占 2.68%；
4. 节能环保支出（类）3,089.39 万元，占 64.23%；
5. 城乡社区支出（类）1,430.14 万元，占 29.73%；
6. 农林水支出（类）14.60 万元，占 0.31%；
7. 住房保障支出（类）25.40 万元，占 0.53%；
8. 其他支出（类）1.50 万元，占 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7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乌财建【2021】3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1 年长途电路业务服务合同，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128.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89 万元，增长 12.10%，主要原因是：支付前期未支付完成的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 14.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4.30 万元，下降 90.81%，主要原因是：乌财农【2021】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乌鲁木齐县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 3,089.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59.46 万元，增长 151.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乌财建【2022】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预算的通知经费，支出也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9.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待遇增加，因此支出也增加了。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行政退

休人员待遇增加，因此支出也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1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7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满足补助条件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4.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4.0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预算安排调整，工资基数变更，社保支出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1,200.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8.87 万元，增长 184.65%，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人数增加，工资社保增加，支出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68.22 万元，下降 97.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年中调减乌鲁木齐县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改造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91.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22 万元，下降 12.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工资、社

保等经费支出减少。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2.90 万元，下降 53.11%，主要原因是：县属照明设施电费支出减少。

1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展厅文化建设工程经费，支出增加。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访惠聚为民办实事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8.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66.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2.78 万元，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机关中心管理，本年单位未发生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18.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机关中心管理，本年单位未发生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5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23 年公务用车由机关中心管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

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0.00%, 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无支出发生。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0.00%, 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无支出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0.00%, 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无支出发生; 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0.00%, 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无支出发生;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0.00%, 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无支出发生。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404.55 万元, 其中: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12.78 万元, 本年收入 9,09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404.55 万元, 其中: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2.78 万元, 本年支出 9,091.7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 增加 3,941.85 万元, 增长 46.58%,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建设项目乌鲁木齐县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周边道路及环境综合整治项

目等项目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5,018.00 万元,决算数 12,404.5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项目未支付完成,因此预决算金额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04.55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4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835.30 万元,下降 91.86%,主要原因是:水西沟镇特色小镇 PPP 项目资金本年未发生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3.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9.28 万元,下降 66.98%,主要原因是:环卫基地运行经费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8.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86.55 万元,下降 76.61%,主要原因是:2022 年县域内市政主干道路维护工程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5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5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乌

鲁木齐县公共卫生医学观察中心（二期）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县建设局（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7 万元，下降 52.58%，主要原因是：办公用纸、耗材等节约支出，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73.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0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3.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6.3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83.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52.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4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5,029.30 万元，房屋 867.16 平方米，价值 102.20 万元。车辆 254 辆，价值 10,456.8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2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基地特种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9,709.3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6,542.2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1 个，全年预算数 27,693.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7,335.3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二是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文件依据，确保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控制资金的流出方向，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够，目标约束力不够强，绩效理念树立尚不牢固，项目绩效目标确定后指标值的设置缺乏弹性，项目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二是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三是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结合单位实际,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 优化资金结构。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